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17號

原　　告　蔡亞宸

被　　告　陳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5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：「同意原告的請求，因為這是我的過錯，但是我現在最多一個月湊一兩千元，慢慢還」等語，核屬對原告請求之認諾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法院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2月6日，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
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